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本縣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2. **基本防護規定：**
	1. 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旅遊史：考生應主動向主辦學校聲明在術科測驗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術科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2. 聯合術科測驗辦理當日：主辦學校張貼宣導公告，請考生應主動通報旅遊史，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招生網、主辦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並開放檔案下載)。
	3.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辦學校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1. 主辦學校應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2. 主辦學校應務必規劃校園出入口、報到區、試場動線之安排，並公告週知，且進入校園均應量測體溫。
	3. 術科測驗當天考生應自備口罩並配合量體溫，若額溫超過37.5度或耳溫超過38度，或有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不能參與鑑定，亦不提供獨立考場，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學生名單由主辦學校紀錄後，得申請參加補測，不影響考生權益。
	4. 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旅遊史，如有術科測驗當日前 14 天內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史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5. 工作人員試務期間需實施體溫量測，並配戴口罩，若額溫超過37.5度或耳溫超過38度，應立即停止工作。
	6. 各試場於施測前、後均須完成消毒(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施測時各試場空間均打開窗戶及氣窗，維持空氣流通、座位間距拉大，以完善防疫措施。
	7. 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4.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1.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2.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
	3.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4.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請減少陪考人數，若有特別需求，請務必遵守試場相關規則。
	5. 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5. **特殊情形因應措施：**
	1. 補考原則規劃如下：
		1. 適用對象
			1. 原應考當日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 原應考當日屬於「自主健康管理」- 社區監測通報檢採個案，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3. 應考當日經量測額溫超過37.5度或耳溫超過38度，或有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不能參與鑑定者。
		2. 補考考場：以各主辦學校為原則。
		3. 重新聘任評審：主辦學校於補考報名結束後5天內聘任完成。
		4. 重新命題及評分標準：各類重新命題並提供評審評分標準。
		5. 各類別補考生須於109年4月29日(星期三)前以通訊方式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補考日期為109年5月9日（星期六），相關補考期程應公布於主辦學校網站。
		6. 各類別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
	2. 主辦學校遇全校停課時，術科測驗時間順延至學校停課期滿之下一個週六、日為原則。
	3. 主辦學校須辦理補考或順延術科測驗等情事，成績查詢於補考當日下午5時後，方得以全部公告開放，並應於公告說明內明訂成績複查申請時間。
6. 請各主辦學校除依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1.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https://www.cdc.gov.tw/File/Get/jp6pAJa7lDRIB6AbRO_-cg>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3.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47b4bd15-ead4-4105-a9a9-e797336e84c6.jpg>
	4.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 ○○○ 參加 ○○國中/國小 ○○類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甄選，確定於109年4月11日以後（考試當日前 14日）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且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考生：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補測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報考班型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補測原因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該生因 □1.原應考當日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2.原應考當日屬於「自主健康管理」- 社區監測通報檢採個案，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3.應考當日經量測額溫超過37.5度或耳溫超過38度，或有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不能參與鑑定者。 |

**申請人簽名：**